

#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1125执71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国占，男，1966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  
现住：

被执行人：贾占安，男，1964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现  
住安平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国占与被执行人贾占安民间借贷  
纠纷一案中。本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(2019)冀1125民  
初238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贾占安配偶王栩名下位于  
安平县新盈东街新华小区2号楼2单元101室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 
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  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贾占安配偶王栩名下位于安平县新盈东街新  
华小区2号楼2单元101室房产一套。(不动产证号：F-3382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张福林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

本卷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安冲